



敏實科技大學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工智慧專業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免筆試、免統測成績、只需面試及書審】

【本簡章可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傳真：03-5926006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4 月 8 日(一)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報名日期	郵遞報名	113 年 4 月 29 日(一)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29 日(一)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報名網址： 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現場報名	113 年 4 月 29 日(一)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報名時間：上班日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 ※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面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六)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05.22(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寄發成績單	113 年 6 月 7 日(五)		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二)16:00 前以電話申請補發。
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12 日(三) 12: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1)傳真：03-5926006。 (2)E-MAIL： rec@mitust.edu.tw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正取生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前		聲明方式： (1)傳真：03-5926006。 (2)E-MAIL： rec@mitust.edu.tw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24 日(一)起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招生對象.....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手續.....	4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7
陸、成績計算方式.....	7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9
捌、錄取標準.....	9
玖、放榜公告.....	9
拾、報到及遞補.....	10
拾壹、註冊.....	10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參、附註.....	10
【附件一】報名表.....	12
【附件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件三】相關文件浮貼表.....	14
【附件四】自傳.....	15
【附件五】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6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19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考方式
智慧製造工程系	5	僅辦理一階段考試，同時開放高中及高職各科別考生報考(含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4	
餐飲管理系	3	

附註：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每位考生一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2. 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3. 本校無全盲或弱視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報考時請列入考量

貳、招生對象

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名資格。
-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參、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二)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三)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肆、報名手續

一、備妥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或上網）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或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近三個月內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若報名表填寫（或上傳）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 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 (三) 繳交資料：
 -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報到時需繳交正本驗證）。
 - 4. 相關文件（浮貼於附件三）：
 - (1) 報名費收據影本。
 - (2) 低（中）收入戶證明（無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免付）。
 - (3)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 4.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自傳正本（格式如附件四）。
 - (3) 其他與報考學系專業相關特殊表現證明，如證照、專利、獲獎紀錄、作品發表或展覽、…等等。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一)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五)，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二) 有關學生報名所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報到時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郵遞報名：

1.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2. 收件住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3.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二) 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2.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三) 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0(星期五)每日 09：00~16：00，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2. 報名地點：敏實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先行確認。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報名時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新生報到時繳交正本驗證。若經報到驗證與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期限：郵遞、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前繳交(收據影本併報名資料寄送或上傳，無收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現場報名者可當天繳交。
2.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3. 繳費方式：
 - (1) 銀行匯款或 ATM、網路轉帳：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
 - (2) 現場繳交：親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大華樓 2 樓綜合行政處)。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採 ATM 轉帳繳費者，請務必保留收據，於收據上註記考生姓名後，再併報名資料繳交；採匯款或網路轉帳繳費者，請於備註欄註記考生姓名。
2. 報名費收據正本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證。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均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以上證明文件請一併黏貼於附件三）。

（五）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應依各學系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3.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 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以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致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符合特種生身分考生得檢具下表所列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三），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報名。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原住民生	繳交考生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 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七）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八）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報到時間、地點：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面試當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分項目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一	學業成績 20%	1.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四）、二之（十四）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學校學業（智育）5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2.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二之（五）、二之（六）、二之（七）、二之（八）、二之（十）、二之（十二）、二之（十三）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3.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九）、二之（十五）、二之（十六）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80 分計算。
		5.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十一）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75 分計算。
二	書面資料 40%	含自傳、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三	面試 40%	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實得總分 100%		學業成績 $\times 0.2$ +書面資料成績 $\times 0.4$ +面試成績 $\times 0.4$

※說明：

（一）學業成績送審項目請考生自行選擇，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項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特種考生成績優待標準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5%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10%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郵寄考生，未接獲成績單，可撥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8）查詢；辦理補發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時前親至本校入學服務處或電話申請。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至 16:00 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依下面方式擇一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8。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3-5926006。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已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列為備取生，未錄取為正取生，依其成績高低分發為備取生。
- 三、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成績 3. 學業成績，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放榜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0:00 時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Lang=zh-tw>）。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入學服務處。

拾、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時前親自本校教務處或通訊（郵遞）方式辦理報到手續，繳交相關驗證資料。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五、本項單招考試錄取之學生，若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重複。

拾壹、註冊

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佈榜單日起 3 日內，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或資源教室相關資源等，可以電話 03-5927700 洽詢：智慧製造工程系于主任（分機 2650）、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主任（分機 2350）、餐飲管理系徐主任（分機 3200）、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位學程何主任（分機 2750）、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分機 2330）。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 六、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主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考學系 (僅能勾選 1 學系)	☐ 智慧製造工程系 ☐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 餐飲管理系 ☐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 學位學程	請實貼脫帽半身 正面二吋相片背 面書寫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 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原就讀科別 名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行動 電話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1 頁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__月__日		

-----下-----表-----免-----填-----

報名手續	1. 報名資格審查	2. 繳交證件	3. 報名費	4. 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其他	☐ 一般生 200 元 ☐ 中低收入戶 100 元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收件日期： 月 日

【附件二】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相關文件浮貼表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自傳

[illegible]

第15頁，共 19 頁

【附件五】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因故未能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先行以
學生證（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
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時，願自動放棄入學
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 學業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原始分數			
處理方式 (承辦單位填寫)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二)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三) 填妥本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12:00~16:00，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請以電話 (03-5927700#2205~2208) 確認。
 -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3-5926006。
 -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附件七】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

生單獨招生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八】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說明：依招生簡章「考生申訴辦法」辦理。